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章 程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接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修改
(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周年大會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修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改

本章程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作參考。如兩個版本互有抵觸，以中文版為準。

目 錄

章數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4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6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7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0
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12
第九章	股東大會.....	13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9
第十一章	董事會.....	21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24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25
第十四章	監事會.....	26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7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33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33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5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和職工工會組織.....	37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並與分立.....	38
第二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39
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41
第二十三章	通知.....	41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42
第二十五章	解釋.....	42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爲了符合《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對其章程進行修改。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2〕60號文批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公司的發起人是：中國第一拖拉機工程機械公司（1997年5月，更名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一拖集團”）

第二條 公司的注冊中文名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冊英文名稱：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 154 號
郵政編號： 471004
電話： 0379-64967038
傳真： 0379-64967438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爲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採納及在相關國家機關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布《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布《關於到香港上市本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佰零二條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爲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爲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公司有權募集資金或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公司亦有權爲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惟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十一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爲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政府的其他有關規定管轄和保護。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爲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成爲任何其他經濟組織機構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一切對公司有利的因素，運用境外社會資金，發展製造及銷售農用拖拉機及其有關專用配件的工業，開拓國內、國際市場，實行先進科學管理，適應市場的需要，提高生產效益，以期使公司全體股東獲得最理想的經濟利益。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爲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拖拉機、收穫機、農機具等農業機械產品，柴油機、自行電站、發電機組、叉車、鑄鍛件和備件等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及工程機械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其中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一條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由董事會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及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應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二條 經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企發[1997]56號文批准，公司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發起人	股份性質	出資方式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實物資產和現金	45000	100
總股本			45000	100

第二十三條 1997年5月20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7]34號文作出了《關於同意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1997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發行33500萬股H股並上市。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45000	57.32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33500	42.68
總股本		78500	100

第二十四條 2007年10月2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國合字[2007]27號）批准，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44391	52.48
H 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40199	47.52
總股本		84590	100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4590 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調整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家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按照本章程的相關規定作出公告。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並；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該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注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

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行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況。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憑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該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注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注冊存續期間不得注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一)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而該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或使用機印簽署轉讓文據簽署，無須蓋上公司印章。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及
- (v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三)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被確認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
 - (i) 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
 - (ii) 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

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 90 日。
- (五)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六)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時，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七) 公司根據本條款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八)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九)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四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須受限於以下的條款：

- (一) 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複印件；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
 - (甲)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乙) 主要地址（住所）；
 - (丙) 國籍；
 - (丁)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 (戊)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F) 董事會會議決議和監事會會議決議；
 - (G) 公司債券存根和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如某人因他人的死亡或是在破產中得到了公司的股份，他可依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提出證據向公司申請將他本人注冊為公司股東，公司有權按照本章程有關規定接受或拒絕該申請。根據本條注冊為股東的該人士將有權得到他應成為股東時所應得到的信息。如公司拒絕某人士根據本條注冊為股東時，需在該人士提出注冊 2 個月內給予該人士書面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使公司 30% 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

(含 30%) 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60 日的期間內，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含 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應當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並、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進行、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通知一經刊登，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刊登，在符合上市地通用的法律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視為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

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二條 (一)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二)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七條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並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投票表決的結果應儘快宣布。

第七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八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並、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 4 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董事無法推舉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擇一人擔任主席；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托書，10 年內不得銷毀。

第八十八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

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須當經根據第九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九十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及董事 10 人。

第九十九條 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條 (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 7 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 1 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的第 7 天止。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任何獲委任的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二)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三)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四)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 (十四)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 第一百零二條
- (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項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或以委托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零五條
- (一) 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 10 天並不多於 30 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 2 天、不多於 10 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

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 第一百零八條
- (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 (二)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三)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條而言將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責任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當公司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爲須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 1 名。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親自（或委托一名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 (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或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
- (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
-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履行職務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由 6 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由 4 名股東代表和 2 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 監事會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
-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贊成通過。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聘請律師、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三十條 除法律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每位監事都有責任在行使公司賦予他的權力時：

- (一) 善意、忠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人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以公司資產為他人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

益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條 按誠信義務的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中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

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連絡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四十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作出了第一百三十九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

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

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須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編制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副本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予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 6 個月完結的 60 日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完結後的 12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法定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決議。

儘管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 10% 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任意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第一百六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僅可用於以下用途：

-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三)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紅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不違反第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分配，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及定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托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然而，如該等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關於行使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 公司在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及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送予外資股股東。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和職工工會組織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的配置，並有權依據法規和法律 and 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及辭

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及勞動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並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並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並、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同意公司合並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並、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並可以採取吸收合並和新設合並兩種形式。

公司合並，應由合並各方簽訂合並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並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並後，合並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並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所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並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並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之後，認為公司可在清算之日開始後 12 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第一百九十七條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 (一) 未付本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二) 繳納所欠稅款；
- (三)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一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注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 於修訂公司章程時，如修訂與《必備條款》相關並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經政府機關批准，則任何該等修訂均須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如修訂涉及須登記事項，則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申請登記事宜。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在符合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時，均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光碟形式，或通過公司網站及上市地交易所網站）發出或提供。

第二百零四條 (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注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

(二)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 24 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第二百零五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清楚地寫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出；當該通知寄出 5 天后，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零六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照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解釋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百零九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章程」	公司的章程
「連絡人」	含義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	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	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 154 號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通訊」	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理人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